

#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 联系人

王鹏  
合伙人/香港办公室  
852.3740.6888  
paloma.wang@skadden.com

孙凯  
合伙人/香港办公室  
86.10.6535.5533  
kai.sun@skadden.com

彭则慈  
高级顾问律师/香港办公室  
852.3740.4831  
anthony.pang@skadden.com

杜文婷  
亚太区高级顾问律师  
852.3740.4776  
martina.to@skadden.com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为广告信息。

One Manhattan West  
New York, NY 10001  
212.735.3000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42楼  
852.3740.4700

本《香港监管讯息更新》概述了过去三个月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或**计划上市公司**）及其顾问有关的主要监管发展摘要。这些更新主要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修订，以及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告、指引及执法相关的新闻。这些更新不时亦包括其他近期市场发展。我们并未涵盖所有相关更新。如您希望在日后更新中看到对其他主题的分析，欢迎联络我们。

## 联交所出台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新规则

联交所修订上市规则，编入《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中关于簿记建档和配售活动的新要求（已在2022年2月的香港监管更新中提及）。新规则适用于通过配售进行簿记建档的首次和二次上市。新规则已于2022年8月5日生效，适用于该日期后提交的所有上市申请。新规则对投资银行参与首次公开发售和配售交易的方式，包括投资银行的角色和责任、委托书和收费安排，做出重大变化。

根据修订后的上市规则，投资银行将以下述身份参与开展簿记建档和配售活动：

- **资本市场中介人（CMI）**，指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得许可或注册并从事如簿记建档和配售活动的实体。**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指由发行人直接聘用的资本市场中介人。经证监会许可并在交易中担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都是资本市场中介人。
- **整体协调人（OC）**，指负责对簿记建档流程进行全面管理的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该角色传统上被称为“**账簿管理人**”）。
- **银团非资本市场中介人分销商**，指未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得许可或注册、在香港以外从事簿记建档和配售活动并由发行人直接聘用的实体。该角色包括承销商的海外实体。
- **银团成员**指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或银团非资本市场中介人分销商。

对上市规则的主要修订包括：

- **聘用整体协调人和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发行人至少在提交上市申请前两个月聘用至少一名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该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须是独立的保荐人。在提交上市申请当天，发行人须发布公告披露所有整体协调人名称。所有整体协调人须在提交申请后两周内聘用。
- **收费安排披露**：
  - 发行人须在聘用时与各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签订书面聘用协议，其中明确规定 (i) 收费安排（包括应支付的固定费用占所有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总费用的百分比）和 (ii) 支付时间安排。

- 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须在上市聆讯前至少四个完整工作日向联交所提交以下资料：(i) 应付给各整体协调人的固定费用，及(ii) 应付所有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的总费用（占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比）及固定费用和酌情费用的比例。
- 招股章程中须披露(i) 应付保荐人的总费用，及(ii) 应付所有银团成员的总费用（占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比）及固定费用和最大潜在酌情费用的比例。
- 在上市日前，发行人须确定并向各银团成员告知(i) 实际应支付酌情费用的最终绝对金额，及(ii) 支付时间安排，并向联交所确认已作出上述沟通。
- **应向银团成员提供的信息：** 发行人须在上市聆讯前至少四个完整工作日向各银团成员提供完整的名单，列明(i) 其董事和现有股东，(ii) 其各自的密切联系人士，及(iii) 其股份认购代理人。如果发行人股东名册的信息量大且/或复杂，这可能是一项繁重的工作。

## 证监会建议对证券及期货条例作出修订以加强执法

证监会已就证券及期货条例中与执法相关的修订展开咨询。修订旨在确保证监会有充分的监管权力保护投资者，保障香港金融市场的高质量。建议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扩大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3条对受规管人士采取行动的依据。** 目前，证监会只能在有限情况下获得法院命令（如禁制令），特别是这些依据并不包括违反证监会守则和指引的行为，尽管这些违反行为可能严重到足以认定受规管人士犯有不当行为或不再是继续担任受规管人士的适当人选。为解决上述问题，证监会建议将严重违反行为列为通过第213条获得法院命令的依据。证监会还建议另外出台一项恢复交易的命令，对因受规管人士行为而受到不利影响的人士提供保护。
- **明确投资产品广告的适用范围。** 香港终审法院最近的一项裁决可能扩大了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豁免范围，由此可能允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向公众发出投资要约或招揽，诱使不成熟的个人投资者购买风险过高或复杂的产品。证监会建议针对专业投资者的投资广告不应发给公众，而只能发给中介机构通过适当的“了解客户”程序确定为专业投资者的人士。
- **扩大内幕交易的地域范围。** 证监会建议规管(a) 在香港上市的证券或其衍生工具的内幕交易，不论其在何处发生；及(b) 在香港进行的海外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的内幕交易。

咨询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

## 联交所根据目标公司的预期未来收入认为非重大收购属于反向收购

在近期的一项上市裁决中，联交所基于目标公司预期的大量日后收入和利润，裁定上市公司拟对一家无重大资产或收入的初创公司的收购构成反向收购。

一家从事酒店招待业务的公司（其资产包括一处酒店物业和现金，但录得亏损）拟收购一家新成立公司的多数股权

以在中国开展天然气项目。鉴于目标公司没有重大资产和收入，根据相关比例，收购对上市公司来说仅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但根据目标公司的财务预测，在天然气项目建设完成并开始销售天然气后，目标公司预计在未来几年录得大量收入和利润 - 预计是上市公司的20倍以上。

通过应用上市规则第14.06B条反向收购的“原则性测试”，联交所裁定该收购应视为反向收购。

联交所裁决中指出，就日后收入和利润而言，目标公司规模将大大超过公司现有业务。目标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同且不相关，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发生根本变化。而且，目标公司在收购前没有业绩，不满足新上市要求。

联交所做出裁决后，上市公司终止了上述收购。

## 联交所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发行高度稀释股票

一家陷入财务困境的上市公司拟向创始人和最大股东发行新股筹集资金偿还部分逾期债务，并向某些债权人发行新股偿还欠款。该发行须经独立股东批准。发行后，创始人持股比例将从10%增加至超过50%。股票发行的稀释效应在理论上超过25%，因此需要根据上市规则第7.27B条获得联交所批准。

公司辩称对股东价值的重大稀释属于例外且根据实际条件是合理的，因为(a) 在过去两年中，由于市场条件变化和新冠疫情，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充足的资金偿还逾期债务，(b) 此次发行是公司拯救计划的一部分 - 其债权人已有条件同意剩余债务解决计划的主要安排，公司还在与一家融资公司商讨提供贷款支持公司业务运营，及(c) 公司已用尽所有其他可能的筹资渠道。

联交所认为情况特殊，认定拟定发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批准公司进行拟定股份发行。

## 联交所对贿赂案中董事适当性作出裁定

在近期的一项上市裁决中，联交所阐述了上市申请人董事涉及贿赂案件的影响。联交所将此类案件视为“不遵守诚信”案件。根据实际情况，相关人员可能被视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公司本身的上市适合性可能受到影响。

在第一起案件中，一名申请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控股股东向一名中国政府官员行贿。虽然该董事长本人没有被起诉，但该官员因收受董事长的贿赂而被定罪，董事长是该案证人。联交所认为，该董事长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而且鉴于该董事长作为控股股东能够继续对公司运营和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该公司本身也不适合上市，即使董事长辞去该公司董事和所有管理职务。

在第二起案件中，一家公司的董事是其同事（该公司另一位董事）涉嫌向一名中国政府官员行贿案件中的证人，该董事及其同事都没有被起诉或定罪。该事件发生在申请上市6年前，涉案的同事随后从董事会辞职。尽管如此，联

交所裁定该董事不适合担任该公司董事，因为他知晓其同事的贿赂行为，但从未表示异议或采取对应行动。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两起案件中，有关董事均未被起诉或定罪。

联交所强调，贿赂是严重的问题，即使董事未在相关贿赂案件中被起诉或定罪，贿赂情节的存在会引发对董事品格、诚信，及其是否能够以诚实、善意和为适当目的履行董事职责能力的担忧。

## 联交所因极端依赖情形而拒绝上市申请

在近期的一项上市裁决中，联交所以适当性为由拒绝一家公司的上市申请，因为该公司对某些实体存在联交所认为“极端”的依赖性。如果申请上市公司对另一家实体存在重大依赖，且其与该实体的关系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上述依赖可能威胁申请上市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在本案中，申请人经营一家医疗专家诊所，其中一名医生及其妻子是唯一的常驻医疗专家，产生公司90%以上的收入。为解决依赖性问题，公司在业绩记录期的最后一年又聘请了一位医学专家。即使如此，该医生仍然产生公司70%以上的收入。公司拟在上市后三年内再聘用八名专家并开设四家新诊所。但联交所认为上述业务扩张计划不确定，因此裁定该公司不适合上市。

联交所认为“极端”的依赖程度是无法通过招股章程披露的方式解决，因为与主治医师的关系发生任何重大变化都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联交所裁定，公司未能证明其能有效消除与主治医师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终止的风险，理由是 (i) 医疗机构以往和日后的成功取决于医生独特和重要的经验、技能和专业知识，该医生及其妻子多年来建立的个人声誉和与病人的信任也无法转让给其他医生或在其他诊所复制；及 (ii) 减少对该医生的依赖仅属于初步建议，在上市前不会实现。联交所对拟订计划的可行性也提出质疑。如，该公司通过四到六年才成功经营两家诊所，而且鉴于公司业务属于独特的专业领域，是否能够找到适合诊所的合格专家以及是否有充分的市场需求来支持更多的诊所均存在疑问。

## 联交所以业绩长期恶化为由拒绝上市申请

香港交易所对申请上市公司的业务和前景进行实质性审查，如果认为业务不可持续或财务前景不佳，将拒绝上市申请。在近期的一个案例中，联交所认为一家经营业绩持续恶化的公司不适合上市。

上述公司拥有并经营医院，主要为国内当地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在第一次提交上市申请的最初业绩记录期间，公司因违反监管规定、一家医院因土地所有权缺陷导致搬迁、新冠疫情等导致核心业务受到不利影响，进一步导致公司业务和财务业绩恶化。此后公司重新提交上市申请，并辩称新业务线收入使业务获得改善。但联交所裁定公司未能证明其扩张计划和拟定收益用途将如何改善其业务和财务业绩。

联交所以适合性为由拒绝公司上市申请，联交所考虑的因素如下：(i) 核心业务的财务业绩长期恶化，(ii) 缺乏具体

的战略或计划改善核心业务或处理土地所有权导致的搬迁风险，(iii) 新业务线的业绩记录期间有限，且仅贡献了收入的10%，缺乏预期收入增长的依据，及 (iv) 未能证明扩张计划和拟定收益用途将如何能改善公司的业务和财务业绩。

## 关于生物科技核心产品资格的新裁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18A章寻求在港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须拥有至少一种下述“核心产品”：(i) 已完成第一期临床试验（指被联交所认可的监管机构归类为第一期临床试验的人体临床试验），及 (ii) 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其开始第二期（或此后）的临床试验。联交所认可的监管机构包括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和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并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认可其他国家或超国家机构。

在近期的一个案例中，一家申请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根据第18A章在澳大利亚治疗用品管理局（TGA）的监督下对核心产品进行了第一期临床试验，但TGA不是第18A章认可的监管机构。此后公司分别获得第18A章认可的两个监管机构（即EMA和NMPA）批准，并开始第二/三期临床试验。

联交所裁定，鉴于EMA和NMPA在批准第二/三期试验时都审查并接受了澳大利亚的第一期临床试验，该产品符合第18A章的核心产品资格要求。联交所强调，上述决定属于个别案例，不应理解为(i) 在澳大利亚进行的临床试验被普遍认为是受到获认可监管机构的监管；及/或 (ii) TGA被普遍接受为第18A章认可的监管机构。

## 联交所推出董事会多元化资料库并优化ESG学院

联交所坚定致力于推动上市公司实现董事会多元化和卓越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水平。2022年4月，联交所推出全新资料库提供有关董事会多元化的信息，并推出全新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学院”（ESG Academy）推动上市公司完善ESG工作。

- **聚焦董事会多元化及包容性**：联交所不再接受上市公司董事会只有单一性别的成员。新申请上市公司必须设有多元化的董事会，现有上市公司须采取行动设立多元化的董事会。联交所此次推出的新资料库“**聚焦董事会多元化及包容性**”提供了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年龄、性别和任期数据。上述集中化的平台有助于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随时了解公司在良好治理和董事会多元化方面的政策和方法。用户还可以选择特定的行业评估比较公司与同业公司的表现。

- **实践ESG**：联交所推出新的指引专栏“**实践ESG**”，旨在为市场提供及时、相关和实用的信息。新栏目载有联交所的最新ESG监管发展，并提供表现出色、值得效法的发行人ESG实践范例。

联交所会继续检讨其ESG框架，优先注重董事会治理和气候相关披露工作（包括进一步符合气候相关财务资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以及采纳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辖下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制定的新准则），并将适时向市场提供进一步指引。

## 修订新申请上市公司初步业绩公告和年报要求适用的指引信 25-11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须在财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发布最终业绩公告。在最近一个年度结束后的第三个月发布招股章程的申请主板上市公司通常会获得上市规则的相关豁免，即无须提供招股章程发布前最后一个财务年度的经审计财务业绩，条件是：(i) 在最后一个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完成上市；及(ii) 招股章程包括最后一个财务年度经审计师审核的财务信息，并按照初步业绩公告的内容要求就该年度业绩做出评论。

根据经修订的指引信25-11，获得上述豁免的公司在上市后无需发布初步业绩公告和年度报告，但前提是招股章程中包含了相关年度的年度业绩公告和报告中要求发布的财务信息，且公司不发布该公告或报告不会违反其章程性文件。

## 执法事项

### 联交所对董事在贷款业务中违反董事职责采取纪律行动

华建控股有限公司（**华建控股**）的两名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借贷业务。华建控股在年度业绩中就其发放的未偿还贷款记录了大量减值。由于缺乏文件，华建控股审计师无法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确定减值拨备是否适当，并发表了保留意见。华建控股被发现存在以下内部控制缺陷：(i) 无法找到用于评估借款人信用的关键财务信息，包括收入证明和纳税申报单；(ii) 某些需要财产抵押的贷款未签署抵押契约；(iii) 由于没有签署适当的抵押契约，某些到期贷款未被偿还，抵押财产也无法被取得；(iv) 没有获得借款人拥有的用于抵押的财产产权契约。上述情况表明董事没有遵循华建控股的信贷和内部控制政策，且该政策未包含处理贷款和利息偿还违约的程序。

2022年5月，联交所批评董事行为导致华建控股收回未偿还贷款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相关董事被认定违反董事职责，并被责令参加相关法律和监管培训。

该案件强调，董事应建立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熟练、谨慎和勤勉的方式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于涉及大量资金外流的交易或资金承诺，需要特别小心。董事应确保留存适当的记录和文件。

### 联交所就上市公司缺乏内部控制措施采取纪律行动

新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前董事周炜批准了与其相关公司进行的两项无商业逻辑的售后回租安排交易 - 以总租金人民币2.035亿元向新昌回租（尽管购买价格为人民币5亿元），新昌有义务在租赁期满后以人民币100元出售。两项交易随后被终止，已支付款项视为对周先生相关公司的贷款，截至最近公布的年报日期贷款仍未偿还。周先生是上述交易的唯一批准人，并且没有通知董事会或披露其利益冲突。上述交易被公司审计师在准备年度业绩中发现，并作为审计问题提出，审计师并因此发出无法出具审计意见。年度业绩和报告的公布分别被推迟18天和17天。

2022年4月，联交所谴责新昌和周先生在财务报告、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须予公布和关连交易、批准交易和避免利益冲突方面缺乏内部控制。其他前董事因未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规则、未积极保护公司金融资产而受到批评。

上市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特别是对须予公布和关连交易的披露，投资者利益很容易受到威胁。董事有责任制定风险管理系统并积极参与运营，确保更好地遵守上市规则，保障公司金融资产。

### 未公布关连交易导致联交所谴责

2017年，富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富一**）发生控制权变化并引入一个新业务部门。富一开始与该业务部门进行关连交易，但没有进行审查或更新其内部控制。在随后的三个财务年度中，富一未遵守上市规则中须予公布和关连交易的规定（相关交易价值超过8亿港元），其中大部分交易涉及新业务部门。2019年7月，富一延迟地公布了其中多项交易，并承认其未能遵守相关上市规则要求。但此后又发生了类似违规行为的交易。

2022年5月，联交所谴责富一及其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能确保富一保持适合新业务的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采取措施促使富一公布交易和寻求股东批准。联交所命令责令相关董事完成法律和监管培训，并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上市公司须认真负责地尽快公布须予公布的交易，包括关连交易。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须采取措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持更新、有效，包括每年进行审查一次。公司的重大变化（包括开展新业务）应随时审查。

### 联交所针对上市公司多次违反上市规则采取纪律行为

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五洲国际**）共进行了9项交易，其中涉及收购和出售子公司股权，对价总值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中有8项交易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1项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但五洲国际没有遵守要求，未及时公布须予公布的交易，未发布通函和/或获得股东批准，反映出公司内部和 risk 管理系统存在重大缺陷。

2022年5月，联交所谴责五洲国际延迟公布须予公布的交易，并谴责其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系统存在缺陷，包括 (i) 缺少识别、报告和执行须予公布的交易的机制和/或书面程序，(ii) 缺少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谈判进展和/或交易发展的制度或控制，及 (iii) 缺少关于股份和资产转让的内部程序或系统。联交所强调，上述缺陷可能导致董事在董事会不知情的情况下达成重大、须予公布的交易或公司权益出售，违反上市规则规定。

联交所对五洲国际的两位前执行董事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他们在没有通知董事会或获得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进行了上述八项交易。也未在一项涉及人民币3.5亿元的处置事项中保护公司的利益，在未收到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允许买方登记为股东。联交所还批评所有公司董事未履行诚信责任，没有以合理的技能、谨慎和勤勉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须根据上市规则及时公布须予公布的交易。未遵守上市规则往往暴露出潜在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系统缺陷，以及董事因未及时发现和解决这些缺陷而违反诚信责任。

## 联交所针对招股章程中的不准确披露和违反禁售承诺采取纪律行动

华营建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华营）在上市招股章程中披露，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国有资本）将在华营上市后成为华营控股股东，并因此在出售华润股权方面受到禁售限制。日后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浙江国有资本采取措施进行重组，并将导致浙江国有资本在华营的实际权益减少，但了解重组的相关董事未确保华营在招股章程中披露重组。

2022年5月，联交所认为：(i) 华营违反了其承担的义务，因为其招股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准确、不完整，且/或者有误导性或欺骗性，(ii) 所有相关董事在编写和发布招股章程时知晓重组，但从未及时向华营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披露，违反了尽最大努力促使华营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及 (iii) 浙江国有资本进行了一系列交易实施重组，但未事先咨询联交所并获得许可，违反了其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华营的每位董事被命令参加监管和法律及上市规则合规培训。

上市公司应向潜在投资者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董事须尽最大努力确保上市文件中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准确、完整。控股股东还须完全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权出售限制。

## 证监会批评董事违反收购守则

2021年5月13日，要约公司发布公告并启动针对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旭通）的要约期。要约人吴建韶当时是执行董事，其通过购买股份将持股量（连同其一致行动人）从4.62%增加到53.62%。吴先生购买的股份来自民银资本财务有限公司（民银资本），该股份由民银资本强制执行 Gentle Soar Limited（Gentle Soar）提供的股份质押获得。Gentle Soar 是旭通的控股股东，由非执行董事高云红控制。吴先生和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日后均被免职，旭通董事会只剩下高先生和冯雪莲。此后旭通宣布，Gentle Soar、民银资本和吴先生之间就民银资本强制执行抵押担保和向吴先生转让相关股份存在争议，并已经启动法律程序。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1日期间，冯女士出售了旭通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某些上市证券，新董事会批准了这项出售。鉴于出售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构成重大出售事项，因此属于收购守则第4条规定的可禁止要约的阻挠行动。但旭通既没有获得股东批准，也没有就出售取得股东批准的要求向证监会寻求豁免。因此，上述出售违反收购守则第4条。由于高先生和冯女士在整个相关期间仍是旭通董事，并在很大程度上参与了出售，因此证监会于2022年4月对其采取纪律行动。

高先生和冯女士承认其违规是由于疏忽和对收购守则第4条的误解，并接受证监会采取的纪律行动。

收购守则第4条是一项基本规则，确保受要约公司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会导致要约受阻或公司股东被剥夺判断要约利弊的机会。

## 联交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采取纪律行动

2016年至2019年，长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长城天下）的一家子公司与一家子公司的董事以及该子公司董事持有重大股权的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并向其提供预付款和贷款。由于交易方是子公司的联系人和长城天下的关连人，因此上述交易属于须予公布和关连交易。但这些交易没有公开宣布，而是在未明确通知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下进行。公司因此未遵守上市规则中关于须予公布和关连交易的报告、公告、股东批准和年度披露要求。

2022年6月，联交所认为董事会未能 (1) 以适当的制衡措施充分监督该子公司事务，防止可能出现的滥用权力；(2) 确保子公司管理层具备必要的上市规则知识，以履行向公司通知须予公布和关连交易的责任。尽管发现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但董事会没有改善对相关子公司的监督。事后，该子公司董事还能在无记录的情况下支付预付款。

联交所对长城天下和知晓或应知晓须予公布和关连交易的董事予以谴责，并责令相关董事完成法律和监管及上市规则合规培训。

董事会须确保适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框架延伸至子公司。董事会还必须对公司的子公司事务进行充分的监督。适当的监督机制是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 联交所公布针对董事的私下指责内容

香港上市公司的所有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须积极履行董事职责，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联交所近期公布其就违反上市规则的各种行为向董事发出的私下指责的主要内容。指责涵盖的主要方面包括：

- 未能确保完成银行对账，导致未能在财务业绩和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提供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 由于以下原因未能遵守上市规则第13、14和14A章关于须予公布和关连交易的相关规定：(i) 不充分和无效的内部控制措施；(ii) 就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言，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年度审查，并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审计师交流；(iii) 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包括员工缺乏遵守上市规则的意识且未遵守内部程序；(iv) 过分依赖内部审计职能，未考虑公司是否有充分的资源（例如，只有一名雇员）或审计工作的质量；(v) 未能理解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负有全面责任，即使董事是为市场推广目的而被任命，也要承担这种董事责任；(vi) 付款审批制度存在漏洞，未严格执行政策以便对执行董事的审批权进行制衡；及
- 未能制定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确保遵守公司为保护股东利益达成的安排，以及不准确地发布公告声称其已遵守上述安排。

---

## 联交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采取纪律行动

2013年至2015年，明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明发集团）的一名董事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涉及贷款和资产出售的多项协议，导致大量资金转移和明发集团延迟公布财务业绩。许多协议涉及的交易方是董事本人（或其联系人）。上述交易构成须予公布和关连交易，但在没有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的情况下进行。明发集团也未遵守上市规则的公告和/或股东批准要求。

2022年6月，联交所裁定所有知悉或参与批准部分协议或资金转移的董事，未能 (i) 确保公司遵守上市规则，(ii) 披露或避免利益冲突，(iii) 确保员工得到充分的培训和监督

以遵守上市规则，及 (iv) 确保须予公布和关连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批准。联交所强调，授权并不免除董事监督被授权职能如何履行的责任，以及董事对其职责保留最终的整体和个人责任。

联交所对明发集团和所有知晓须予公布和关连交易的董事予以谴责，并责令被谴责的董事完成法律和监管及上市规则合规培训，并针对故意和持续不履行职责的董事发出损害投资者利益声明。

该案例强调联交所的优先事项，即董事须诚实、出于适当目的和善意地为公司利益行事，须披露和避免利益冲突。